

黑龙江鑫强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梨树玄武岩矿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

鸡西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26年2月13日



# 黑龙江鑫强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梨树玄武岩矿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

鸡西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2026年1月28日在鸡西市组织专家，依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梨树区小湾沟玄武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工作方案的通知》（鸡政办综〔2023〕6号）《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和《黑龙江省资源厅出让登记矿种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审查指南（非油气矿产）》，对黑龙江鑫强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黑龙江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黑龙江鑫强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梨树玄武岩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开采方案》）进行了审查，评审专家组在阅读方案、查阅有关图纸资料、听取介绍、质疑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方案编写能力审查

开采方案编制单位为黑龙江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单位营业执照统一代码为91230110E68262092G，具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乔木，具有采矿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参与编制人员有采矿专业、地质专业、选矿专业、水工环专业、安全专业人员。该项目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均具有该矿开采方案的编制能力。

### 二、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审查

《开采方案》依据的《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小湾沟玄武岩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10月26日鸡西市矿产储量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文件，评审文号为：鸡矿储评字〔2023〕3号），地质工作达到

勘探程度，可以作为编制开采方案的依据。

根据该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文件，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核实范围内所有类型（建筑用+未达到建筑用工业指标）玄武岩资源量总计 13811.8 万 m<sup>3</sup>，其中符合工业指标资源量为 3093.2 万 m<sup>3</sup>，不符合工业指标要求但满足建筑石料资源量为 10718.6 万 m<sup>3</sup>（未进行有偿处置）。如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进行有偿处置的资源量的，需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及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设计利用总体资源量 11761.5850 万 m<sup>3</sup>，设计可采储量 11173.5057 万 m<sup>3</sup>。符合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开采限制、禁止要求等准入条件。

《开采方案》资源储量利用体现了“合理利用、贫富兼采、综合回收”。

### 三、开采区域审查

《开采方案》设计的开采区域合理，本次拟申请采矿范围包含露天采剥范围、储量估算范围，具有合规性和科学合理性。

本次申请开采区域未超出协议出让合同中确定的开采区域。

开采区域不涉及各类禁止限制开采区域，与其他矿业权无重叠情况。

### 四、矿产资源开采与综合利用审查

《开采方案》开采矿种的设定合理，根据经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确定的开采矿产，综合考虑矿床的规模和品位，矿产资源开发的可行性，采矿技术条件和成本等，在开采主要矿种玄武岩，对低于工业指标的玄武岩进行综合开采、合理利用。

《开采方案》设计根据矿区范围资源储量、矿体赋存条件、采矿

工艺和市场需求等因素，拟建矿山露天生产规模为 120 万 m<sup>3</sup>/年，一次性总体设计分期实施，估算总服务年限 94 年，其中一期服务年限 22 年，二期服务年限 72 年。设计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符合要求。

开采方式依据矿体赋存状况和地质地形条件以及矿山现状，确定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依据地质条件和开采技术，考虑采掘（剥）工程量、回采效率、出矿品位和资源回收率等方面的因素，确定的露天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矿山露天开采回采率 95%；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满足“三率”指标最新规定要求。总体开采技术先进可行，资源利用合理。

## 五、选矿加工方案审查

该矿矿石为建筑用玄武岩矿，开展了碎石加工技术性能试验研究，并参考同类型成熟矿山生产经验，本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较好，提出的初步加工方案较合理。确定的初步碎石加工技术方法、主要工艺流程和产品方案技术成熟。不涉及选矿回收率指标。选矿加工的总体水平达到优质、高产、低消耗的要求。

## 六、矿山用地情况审查

本矿拟申请采矿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等内容，符合开采方案编制和相关规范要求。

矿山开采范围及配套设施土地利用地类为旱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农村道路、后备耕地、采矿用地、其他草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特殊区域、法定保护地等，符合相关的用地政策。

## 七、说明与建议

《开采方案》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设计调整相应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报批。

《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小湾沟玄武岩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小湾沟建筑用玄武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黑龙江鑫强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梨树玄武岩矿不动采权证（采矿权）》存在矿山名称不一致情况。经核实，三者所指为同一矿山，颁发不动产权证时名称调整为黑龙江鑫强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梨树玄武岩矿。本次开采方案及评审意见书名称与不动产权证名称保持一致。

## 八、审查结论

评审专家组经过讨论认为，本矿的开采方案编制内容符合《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要求，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复核认定，同意通过审查。

组长（签名）：

郭宏利

2021年2月13日

**《黑龙江鑫强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梨树玄武岩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评审专家组		职称	工作单位	专业	签字	时间
组长	郭宏利	高级 工程师	黑龙江省龙矿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 采矿	郭宏利	2.13
成员	郭长林	研究员 级高级 工程师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水工 环	郭长林	2.13
成员	刘殿阁	高级 工程师	黑龙江省龙矿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选矿	刘殿阁	2.13
成员	柴静	研究员 级高级 工程师	鸡西环宇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地质 矿产	柴静	2.13
成员	岳瑞堂	高级 工程师	鸡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土地 测量 规划	岳瑞堂	2.13